

关于“万众财富”案集资参与人 信息登记核实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深圳市万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广怀犯集资诈骗罪、李慧怡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以下简称“万众财富”案）的后续处置工作，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框架下，依法开展协作性、准备工作，拟对该案涉财产部分依法开展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核实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登记时间

信息登记核实工作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

二、信息登记范围

“万众财富”案受损集资参与人或其合法的权利义务承接主体。

三、信息登记方式

方式一：扫描二维码通过微信小程序登记。



方式二：登录网站进行登记（万众财富投资者信息登记

系统，网址：<https://bj-ent-uat.gzfintech.cn>）。

四、信息核实数据来源

本案供核实的数据，由受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根据司法机关依法提取数据及相关涉案资料，依法审计得出。

五、登记所需材料

（一）身份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者需准备好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并由集资参与者本人进行登记核对。如集资参与者已去世的，由其继承人进行登记核对；继承人需提供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证明继承权的公证文书、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其他证明材料。集资参与者有多名继承人的，各继承人需协商确定其中一人进行登记核对，并提供相关公证文书，各继承权利人之间对清退案款的分配问题由继承权利人自行解决。

（二）收款账户材料

信息登记人需准备本人名下银行卡，并将收款账号、开户行等信息根据平台系统的提示填写。

（三）其他佐证材料

投资受损的佐证材料，如合同及投资金额、已收回本金等。

六、注意事项

（一）本次登记录入信息和损失核对结果将作为今后案款清退的基础信息，请集资参与者或其合法的权利义务承接主体在期限内及时完成登记，如未在公告期限内完成，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集资参与者或其合法的权利义务承接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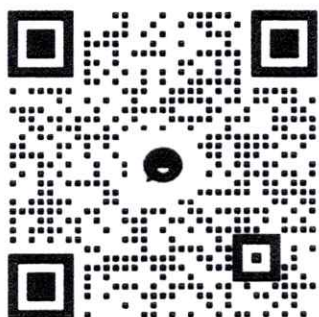
体自行承担。

（二）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集资参与人或其合法的权利义务承接主体操作，本案登记工作以“万众财富投资者信息登记系统”作为唯一对接方式，不接受邮寄材料、现场提交、电话登记等其他对接方式。

（三）集资参与人或其合法的权利义务承接主体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如隐瞒、虚报信息，伪造、变造相关资料，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集资参与人或其合法的权利义务承接主体需谨防各类诈骗，工作专班、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不会要求集资参与人或其合法的权利义务承接主体在本平台以外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转账、验资、交费等要求都是诈骗。

（五）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期间，请通过官方公告、统一咨询热线 0750-3607124、3607227（江门市蓬江区法院）、3539962（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区分局）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权威信息，切勿听信和传播不实信息，对故意编造、传播不实消息、煽动聚集闹事、干扰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员，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万众财富”非法集资案统一处置工作专班

2026年4月10日